项目名称：

监测类别：

委托单位：

报告日期：

有限

新技术开发

52号（武

令街流芳

园）地

汉·

谷

文化创意

55

B3

17367 8

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MA 无效。

2. 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。

3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 若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检测，本公司仅对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
6. 除客户特殊要求外，本公司均不再留样，所有检测后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7.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

规定时效期

本公司

公司地址

公司

邮政编码

电话

检测

净

武淳（监）字 2022 12

监测报告

1. 任务来源

受华新水泥（黄石）有限公司委托，武汉 石）有限公司的废气监测工作。我公司依 （黄 准的 即 测标 相关要求，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 进行了现场监测。

2. 监测内容

本次采样地址为黄石市 县富池镇袁广村

（1）监测点位

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-1。

（2）监测频次

监测 1 天，每 3 次。

（3）监测项目

颗粒物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

测点编号	采样地点	监测项目
Q6#	61B-B 废气排气筒	颗粒物
Q7#	窑头 排气筒	
Q8#	窑尾 排气筒	
Q9#	611 B 废气排气筒	
Q10#	61 1B 废气排气筒	
Q11#	61 1B 废气排气筒	
Q12#	61 A B 废气排气筒	
Q13#	烧嘴 排气筒	
Q14#	64 1BF 废气排气筒	
Q15#	64 1BF 废气排气筒	
Q16#	64 1BF 废气排气筒	
Q17#	石灰石破 废气排气筒	

测点编号		采样地点
Q18#	641-	废气排气筒
Q19#	辅助原料	碎废气排气筒
Q20#	61C-	废气排气筒
Q21#	64	废气排气筒
Q22#	641-	废气排气筒
Q23#	61D-	废气排气筒
Q24#	2 号水泥	废气排气筒
Q25#	1 号水泥	废气排气筒

（4）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

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-2。

表 2-2 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分析仪器设备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 （HJ 836-2017）	[illegible]

3.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

（1）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

（2）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

（3）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、技术规范

（4）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

（5）样品的采集、运输、保存、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 进行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。

（6）监测数据、报告实行三级审核。

表 3-1 全程序空白样品分析结果

重量法空白样样品编号	空白样检测结果（mg/m³）	方法检出限（mg/m³）	限值（mg/m³）
D-20 803FQ00701-1（kb）	ND	1.0	20
D-20 803FQ00601-1（kb）	ND	1.0	10

备注：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为 ND，ND 表示低于检出限；重量法 应限值的 10%。

测点编号
Q6#
Q7#
Q8#
Q9#
Q10#
Q11#
Q12#

武净（监 ）字 20

测点 编号	监测 点位
Q22#	641-BF C 废气 排气筒 H=10m （8 月 3 日）
Q23#	61D-BF 1 废气 排气筒 H=9m （8 月 3 日）
Q24#	泥磨废 2 号水 气筒 气排 2m H=3 4 日） （8 月
Q25#	泥磨废 1 号水 气筒 气排 m H=3 日） （8 月

备注：“H ” 表示

《水泥工业 大气污

5. 监测 结论

本次 监测，

工业大气 污染物

编制 冯

日期 2022